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2	64,437	5,133	
其他收益淨額	3	158	2,689	
出售其他投資之成本		(38,751)	_	
僱員成本		(1,652)	(7,988)	
折舊		(364)	(7,221)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50)	_	
其他經營開支		(7,294)	(15,675)	
經營溢利/(虧損)		16,284	(23,062)	
融資成本淨額	5(a)	(3,355)	(9,262)	
非經營性開支淨額	4	(2,025)	(32,020)	
除税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5	10,904	(64,344)	
税項	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904	(64,34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a)	0.013元	(0.123)元	
— 攤薄	8(b)	0.012元	不適用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元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98,339	512,214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0,904	(64,344)
7V. /= P.PL.			
發行股本			
— 兑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	14(b)	_	20,000
— 根據認購而發行之新股	15(c)	108,843	_
於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18,086	467,8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η/1 ≥ }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l 나 되 '^ 축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97,045	397,156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9(b)	16,500	_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1	301	1,064 187
况並及况並等頁初	11	20,194	
		36,995	1,2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9,009)	(18,143)
應付股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2)	(286)	(286)
銀行員款及透支 其他貸款,無抵押	13(a) 13(b)	(8,106) (38,922)	(11,107) (97,164)
可換股債券	14	(631)	(23,614)
融資租賃承擔			(91)
		(66,954)	(150,405)
淨流動負債		(29,959)	(149,1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7,086	248,00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_	(32)
可換股債券	14	(49,000)	(49,631)
		(49,000)	(49,663)
資產淨值		318,086	198,3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329	124,383
儲備	16	308,757	73,956
		318,086	198,3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162)	(8,124)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4	(1,147)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3,249	8,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21,331	(68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805)	(6,52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526	(7,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194	788	
銀行透支	(6,668)	(7,995)	
	13,526	(7,2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之報告內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而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已使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惟附註1(b)及1(c)所披露者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之附註包括董事會認為有助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後財政狀況及業績表現變動之重要事件及交易之闡明。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從事電訊基礎建設業務,因業務發展所涉及之成本與時間及經營環境瞬息萬變而須承擔特別之風險。由於本集團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此其持續性乃取決於能否成功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而業務發展計劃能否順利執行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足夠的融資,為發展中業務提供資金,直至有關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董事會已評估其所掌握之一切現有情況,包括一名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承諾,並認為目前並無出現任何使本集團未能執行業務發展計劃之重大不利情況。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之情況下,而可能需要對有關已入 脹資產之可收回能力及已入脹資產與負債數額之分類進行之任何調整。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採納香港新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編撰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時,採納以下由會計 師公會新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牛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 一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一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i)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後之規定,本集團採用「綜合股權變動表」 代替以往財務報表所載之「已確認收益虧損綜合計算表」。

(ii)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形式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經修訂後之規定。

- (c)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其他投資之業務額外採納下列 會計政策。
 - (i) 證券投資

歸類為其他投資之證券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 時在損益表確認。買入時之主要目的在於利用短期價格波動或交易商差價 賺取利潤之證券入賬列為其他投資。

持續持有作特定長期用途之投資證券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入賬。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是暫時性質,否則,當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倘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充份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 件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存在,則撥回投資證券面值之撥備。

出售投資證券之損益根據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ii) 收入確認

其他投資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按交易日期入賬。

電訊及科技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地區分佈劃分。由於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制度較為符合,故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已重新整頓業務,將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及光纖網絡租賃兩項業務合併為一項業務。董事會認為該呈報方式較為符合本集團業務性質。

策略投資及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相關服	務	資本市場	易活動	未分配	數額	綜合	ì
	二零零二年 二	零零一年 二	零零二年 二	零零一年 二	零零二年 二零	零一年二	零零二年 二零	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1 - 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75	5,133	62,862				64,437	5,133
分部業績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2,218)	(15,041)	21,316	_	-	_	19,098 (2,814)	(15,041) (8,021)
經營溢利/(虧損) 融資成本淨額 非經營性開支淨額	_	_	_	_	(2,025)	(32,020)	16,284 (3,355) (2,025)	(23,062) (9,262) (32,020)
除税前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 税項							10,904	(64,344)
期內溢利/(虧損)							10,904	(64,344)
期內折舊及攤銷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336</u> <u>270</u>	7,057 1,355	<u> </u>	<u> </u>	<u>28</u> <u>8</u>	<u>164</u> <u>8</u>	278	7,221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業務間之銷售。

2.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即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為計算基準。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 區為計算基準。

		香港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	1,575	5,133	62,862		64,437	5,133
a 25 W (#						
分部業績	(2,423)	(8,851)	21,521	(6,190)	19,098	(15,041)
期內產生之資本						
開支	278	1,356		7	278	1,363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撥回一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撥備	_	3,835	
收回壞賬	_	74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56	(1,891)	
其他收益	2		
	158	2,689	

4. 非經營性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a)	(418)	(1,130)
商譽減值虧損	<i>4(b)</i>	2,443	_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33,150
		2,025	32,020

(a)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向獨立第三者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明恩國際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為本集團帶來358,000元溢利以及2元現金流入淨額。該附屬公司於出售當 日之負債淨值為12,644,000元,其中包括欠付本集團之金額12,286,000元。

本集團於期內取消若干附屬公司之註冊,並錄得總收益60,000元。於取消註冊當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總數為275,000元,其中包括欠付本集團之金額215,000元。

(b) 商譽減值虧損

董事會認為期內以1元代價購入之兩間附屬公司Wellrose Profits Limited及香港瀛海威有限公司出現商譽減值跡象。該兩間附屬公司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鑑於現時全球經濟萎縮,加上預期業內競爭加劇,董事會經考慮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計劃涉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後,檢討商譽之可收回數額。經評估後,董事會認為須就商譽減值虧損2,443,000元全數作出撥備。

5. 除税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除税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二年 <i>千元</i>	
(a)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2)	(1,703)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與其他貸款之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其他費用	3,281 1 75	10,954
	融資成本淨額	3,357	9,262
(b)	其他項目: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折舊	9 335	332 3,037
	— 自置固定資產 —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356 <u>8</u>	7,169

6. 税項

- (a) 由於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在計 算香港利得税及海外税項方面均出現虧損,或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 港利得税及海外税項撥備。
- (b) 對於可用以對沖未來評稅利潤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由於未能確定該等稅務虧損會否 於可見將來獲得應用,故此並未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 佔溢利10,904,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64,34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 數864.054,000股(二零零一年重列數字:523,20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公開發售(附註15(c))及股本重組(附註15(d))之影響而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12,132,000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數1,034,249,000股計算。

由於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c) 每股攤薄盈利之調節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0,904

因兑換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而視為減省之利息開支

1,22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2,132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864,054 170,19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4,249

9. 投資證券

(a) 非流動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元</i>	三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證券(成本值) 減:減值撥備	109,200 (109,200)	109,200 (109,200)
非上市投資證券(賬面淨值)		

(b) 流動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千元千元

其他投資 一 香港上市證券(市值)

16,500 ____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三個月內		132	44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		47	240
應收賬款總額	10(a)	179	284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b)	122	780
		301	1,064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由14日至90日不等。
- (b) 所有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
 252
 1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757
 18,017

 19,009
 18,143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償清。

13.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 (a) 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按最優惠利率加三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短期			
4厘可換股債券	14(a)	631	23,614
長期			
4厘可換股債券	14(a)	_	631
5厘可換股債券	14(b)	49,000	49,000
		49,000	49,631

1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a) 可換股債券(「4厘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期內, 由於並無債券持有人將4厘債券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已向債券持有人全數償 還價值23.614.000元之部份4厘債券。

其餘631,000元之債券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止期間按固定兑換價每股0.10元(「4厘換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分別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附註15(c)),4厘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0.05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推行股本重組(附計15(d))後,則將4厘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元。

倘按經調整之4厘換股價全數兑換4厘債券,則會發行631,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倘該等4厘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尚未兑換為普通股,則會全數償還 予債券持有人。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價值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5厘債券」)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5厘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任何營業日兑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5厘債券可按固定換股價每股0.10元(「5厘換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及浮動換股價(即有關行使日期之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中任何四個每股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之93%)兩者之較低者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倘上述計算所得之價格低於普通股面值,則換股價須為普通股面值。

二零零一年八月完成股本重組後,5厘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0.05元。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公開發售(附註15(c))・5厘換股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04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股本重組(附註15(d))後・5厘換股價則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8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值51,000,000元之5厘債券之兑換權已獲 行使。

倘按經調整之5厘兑換價全面兑換餘下49,000,000元5厘債券,則將發行61,2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倘該等5厘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仍未兑換為普通股,則將償還予債券持有人。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i>千股</i>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因認購而發行之新股 股本重組	15(c) 15(d)	12,438,299 6,219,150 (17,724,577)	124,383 62,192 (177,246)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932,872	9,329

(a) 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比例為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可獲派一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據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按每股0.38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

二零零一年八月完成股本重組後,認購價調整至每股0.19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完成公開發售(附註15(c))後,認購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8元。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股本重組(附註15(d))起,認購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3.60元。

(b)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最近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變動。

舊計劃終止後,由於有關承授人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之前由本公司授予之 行使權,故此9,829,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全權向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全權釐定合資格人士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該價格不得低於(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15. 股本(續)

(b) 購股權(續)

並無購股權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限期方可行使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規定。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就每次獲授之購股權支付代價1.00元。

承授人獲授購股權後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遲於採納新計 劃當日起計10年。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 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

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個別合資格人士因行使可能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c)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每股0.018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6,219,15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新股份(「發售股份」),扣除開支後之總代價約為108,843,000元。公開發售之新股份已獲全數認購。

(d) 股本重組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進行涉及下列事項之股本重組:

(i) 將每二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元之合併股份。

15. 股本(續)

(d) 股本重組(續)

- (ii) 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19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 值由0.20元減至0.01元,並將每股面值0.20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 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股,結果產生177,246,000元之進賬,並已根據百慕 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計入繳納盈餘賬。
- (i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份進賬1,701,352,000元,並動用該筆款項撇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

16. 儲備

		股份溢價	繳納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985,330	419,002	(2,330,376)	73,956
發行股份	15(c)	46,651	_	_	46,651
股本重組	15(d)	(1,701,352)	177,246	1,701,352	177,246
期內溢利				10,904	10,904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330,629	596,248	(618,120)	308,757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期為1年。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須於日後就物業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1年內

117 299

(b) 投資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注資4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元)。

18. 或然事項

銀行保證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8,106,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107,000元)之商業擔保。

19. 尚未完結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之重大訴訟概述如下: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 合共5,000,000元。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該等款項作 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款項。董事會在考慮有關事宜後認為由於黃創山先生自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後並無提出訴訟,故認為在現階段毋須就此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重大關連人十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元</i>
無抵押及帶息關連公司貸款	20(a)	38,922	97,164
應付附屬公司兩名董事款項	20(d)	2,000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元</i>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元</i>
利息開支 經辦費用 包銷費用 佣金	20(a) 20(a) 20(b)	1,387 75 492	_ _ _
加並 顧問費用	20(c) 20(d)	434 2,000	_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期內,若干關連公司(「借款人」)向本集團借出短期貸款。應償還借款人之貸款為 無抵押、年利率按最優惠利率加三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借款人之利息開支為1,387,000元(二零零 一年:無)。

其中一名借款人向本集團授出達4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之信貸額。本集團 已就該信貸額向該名借款人支付75,000元之經辦費用。

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借款人之實益股東。

(b) 期內,本集團就公開發售(附註15(c))向一間關連公司(「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包銷費用為492,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包銷商之實益股東。

(c) 期內,本集團透過一間關連公司(「經紀行」)買賣其他投資。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包括佣金開支在內,透過經紀行購買及出售其他投資之數額分 別為55,501,000元(二零零一年:無)及62,862,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買賣其他投資所產生之佣金開支為434,000元 (一零零一年:無)。

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經紀行之實益股東。

(d) 期內,本集團就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之有關管理服務向一間附屬公司兩名董事 支付2,000,000元之顧問費用。

2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X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購入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賣方之實益股東。因上述收購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兩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 179,000,000元之代價購入一間公司96.9%股權。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該公司之實益 股東。本公司於同日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由於未能達成若干先 決條件,上述協議均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失效。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接獲一名5厘債券持有人之兑換通知書,行使由本公司發行而本金總額為8,000,000元之5厘債券所附之兑換權。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5厘債券持有人按浮動兑換價兑換債券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向該名5厘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並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適用兑換價為每股0.16元,乃按行使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四個最低收市價之平均數之93%計算。

22.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根據損益表之新呈列方式以及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b)所載之新頒佈會計準則而 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期間,管理層首要目標在於建立穩固之營運及財政狀況,以有利本集團日後發展電 訊及科技相關業務與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兩項核心業務。

於本期間,由於市道持續疲弱,因此電訊及科技相關業務繼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現正採取進一步措施控制開支,務求大幅降低總經營成本,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為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借助現有管理層之經驗及專門知識,於本期間著手從事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結果該業務之成績相當理想,回顧期間為本集團帶來 21,316,000元之經營溢利。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採取措施減低經營成本及提高效率,為本集團打穩基礎,使本集團可在經濟環境改善時維持業務增長。在努力精簡業務及嚴格控制成本下,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大幅降低開支。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總成本、融資成本淨額及其他經營開支減至12,301,000元,較上年度中期(二零零一年:32,925,000元)減少63%。開支減少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僱員成本減少約6,000,000元,而成本下降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中削減人 手所致;
- (ii) 物業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00,000元;及
- (iii) 由於回顧期間償還貸款,融資成本淨額減少6,0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委任三名新董事。陳孝聰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而李慧玲小姐(「李小姐」)及陳為光先生(「陳為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身為主席,陳先生掌管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李小姐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及企業發展。陳為光先生擁有豐富市場推廣及電訊經驗,負責本集團電訊及科技相關業務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各董事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將對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電訊及科技相關業務

回顧期間,電訊及科技相關市場仍然欠佳,資本投資及消費受到更多限制,受影響期間 較業內人士以往所經歷或預期之期間更長。在市況持續不景下,本集團專注於努力鞏固 技術基礎以及精簡成本架構,使本集團具備優勢在市況好轉時把握機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專門提供虛擬私人網絡(「VPN」)服務之互聯網及通訊公司。本集團不斷經營及改良其跨境網絡IP-VPN服務,為客戶提供完善之一站式全面網絡解決方案,以配合於香港及中國設有辦公室及廠房之企業之嚴格要求。為擴大IP-VPN服務之連結範圍以及使價格更為低廉,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合作,成功擴大IP-VPN之連結範圍,覆蓋東莞之固定網絡。東莞為中國經濟發展最迅速之城市之一,不少香港企業已在當地開設大型廠房。本集團定可及時回應市場需求,將服務範圍伸展至中國其他地區。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面對目前全球經濟萎縮,加上預期業內將有激烈競爭,本集團決心全力克服困境。本集團已定下策略,以較低成本維持經營,同時保留足夠資源專注發展少數有增長之重點業務及應用服務。有效控制成本及產品多元化之方針乃本集團之重點策略。

尤其當不明朗期間採取審慎業務策略之時,本集團亦作好準備於全球經濟復甦時獲益。 本集團現時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之互聯網相關增值服務,例如安全及可過濾垃圾郵件之 電子郵件及網站代管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正籌備推出全能企業級優質平台軟件。憑藉 該等服務,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符合經濟效益之端對端優質電訊解決方案。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估計更多外商將在中國投資而使中國與海外之傳輸需求量增加,因此本集團相信市場對電訊之需求將急速上升。本集團將與中國持牌經營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發展互惠互利之業務。本集團之光纖網絡在中國覆蓋範圍廣泛,加上與國內知名持牌經營商建立緊密關係,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發展優質寬頻數據服務之實力。

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公佈建議收購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御泰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主要股東變動以來,此乃本集團首項收購行動,為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之重要一步。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儘管金融市場不景,御泰融資於過去兩年成功維持穩定增長。基於在業內突出之業績及 穩固之基礎,本集團相信收購可為本集團提供可靠而有效之根基,以進一步拓展策略投 資及資本市場業務,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之回報。

香港無疑是世界上重要之國際金融中心,於一九九七年主權回歸中國後,仍擔當大中華 地區之金融及集資中心之主要角色。自此越來越多中國企業在聯交所上市或爭取在聯交 所上市,以籌措資金及進軍國際市場。此外,中國加入世貿亦驅使中國企業紛紛申請上 市,以提高競爭力與其他上市之跨國公司競爭。合併、收購、債務融資、公司重組及分 拆等企業融資活動亦將因中國加入世貿而激增。因此,本集團認為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 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仍將活躍,業務前景無限。

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全力發揮本集團在香港與中國之廣泛網絡及穩固之地位。本 集團業務目標明確,將繼續加強現有業務之運作及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爭取 發展機會擴展業務組合,並繼續開拓新商機,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64,437,000元(二零零一年:5,133,000元),而溢利為10,904,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64,344,000元)。營業額及溢利大幅增加,是由於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僱員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上一個中期減少62%至8,946,000元(二零零一年:23,663,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費用淨額為3,355,000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64%。融資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償還貸款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8,339,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318,086,000元,增幅為60%。本集團之負債則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1.639,000元減少47%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96,659,000元。

股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按認購價每股0.018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股東公開發售6,219,149,537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股(「發售股份」),集資額(未扣除有關開支)約為111,945,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進行股本重組。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a) 將每二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20元之合併股份;

財務回顧(續)

- (b) 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19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0.20元減至0.01元,並將每股面值0.20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 值0.01元之新股,結果產生約177,246,000元之進賬,並計入繳納盈餘賬;及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約1,700,000,000元,並動用該筆款項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約1,7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20,194,000元現金,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7,000元。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2,16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8,12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無抵押其他貸款為38,922,000元。該等貸款以 港元為單位、無抵押並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將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股本)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下降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3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由於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之匯率甚為穩定,故本 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有大幅波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

財務回顧(續)

收購及出售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 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佔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數目	(「股份」)
-----------------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孝聰先生(「陳先生」)
 —
 275,179,510
 —

註: 由陳先生實益擁有之275,179,510股股份中,其中258,052,510股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持有,而其餘17,127,000股股份由其他兩間公司持有。由於陳 先生可於該兩間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擁有該 17,127,000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所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

258,052,510

27.66%

(計)

註: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陳孝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者外,按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已向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因公開發售而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調整之未行使	已註銷之	尚未行使之	期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僱員總計	15,600,000	16,666,664 (註)	16,666,664	無	無

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每股0.018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6,219,149,537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認購價由每股0.125元調整至每股0.117元,並相應調整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計劃,以符合上 市規則近期就購股權計劃所作之變動。

終止舊計劃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註銷,而有關承授人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以往獲本公司授出之行使權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 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 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心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對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本期間之努力及重大貢獻深切道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